附件：

**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设计竞赛管理办法**

为提高我省建筑装饰设计水平和鼓舞广大设计工作者开拓创新的奋斗精神，同时为在全省建筑装饰设计行业理顺参加各级各类设计赛事的报名、组织、获奖、宣传推广等程序，协会制定设计竞赛管理办法。现将有关竞赛管理要求事项如下：

一、设计竞赛活动宗旨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大力推动设计创新，提高建筑装饰、室内装饰的艺术水平和文化品位；大力拓展设计的涵盖范围，滿足人民大众不同层次、不同品味的物质和精神需求；大力促进设计交流与合作，增加设计人员的荣誉感；通过山西省建筑装饰设计大赛的组织减少设计师疲于应付全国各类相关赛事的问题，理顺与全国行业组织参赛内容与结果报送；对接相关政府部门将设计竞赛结果与职业资格、职称评定、设计取费等有效衔接。

二、参赛范围和标准

1、在山西省境内（含省外入晋的企业）凡从事建筑装饰以及相关室内装饰设计、环境艺术设计的单位、施工企业，房地产、物业公司，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及个人均可参赛；

2、设计竞赛的技术规范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室内装饰设计师》职业标准判定；

3、参赛者（单位）提供符合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或相关全国性行业组织委托省协会承办山西赛区赛事的技术文件要求及信息；

4、依照省住建主管部门或相关业务厅局批准的设计竞赛要求参赛文件执行。

三、竞赛分级及组织单位

（一）根据设计竞赛的主办单位、知名度和影响力等因素，并考虑竞赛的行业背景、高校参与及学生培养情况，将设计竞赛由高到低分为A、B、C三个类别，具体分级条件如下：

1、A类竞赛

主办单位为国际设计组织机构、国家部委直属单位、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含其他部级专业指导委员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等全国性专业团体组织、省厅级部门；赛事具有较强的学术权威性和业内认可度的设计竞赛可认定为A类竞赛;

2、B类竞赛

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或其他全国性设计类团体组织所属分支机构、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或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与相关省级社会团体联合主办的设计竞赛，认定为B类竞赛；

3、C类竞赛

由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分支机构自发组织的设计竞赛，可认定为C类竞赛。

（二） 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设计竞赛组委会负责组织对A类、B类竞赛项目、承办组织进行认定，并对竞赛级别实行年度复审、动态调整和更新。C类竞赛项目根据具体情况由相关分支机构和设计竞赛办公室讨论确定。C类竞赛项目的具体级别由相关分支机构参照上述条件自行确定。对个别设计竞赛项目的分类有较大异议时，向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设计竞赛组委会咨询，由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设计竞赛组委会确认。

（三）为提高设计竞赛水平和全社会设计单位、设计师以及院校师生的参与度，A类、B类竞赛应举行选拔赛（初赛）及专项培训工作。

（四）举办单位

1、A类、B类大赛中，经授权省建筑装饰协会承办的，由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有关分支机构协办，该大赛组委会成员及其办公室由主办方批准确定，具体工作由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分管领导及设计竞赛办公室负责配合落实；

2、B类大赛，由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山西省建筑装饰设计大奖赛组委会）主办，协会分管领导负责全面统筹设计竞赛，协会设计竞赛办公室负责日常组织及设计专家库建设、承办分支机构具体负责策划和整体运营、评审委员会负责作品评审；

3、C类竞赛，由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有关分支机构申请，

经设计竞赛办公室备案后组织。

四、设计竞赛作品内容

1、公共建筑装饰设计实例或创意。

2、居民住宅室内设计实例或创意（含旧房装饰装修改造、新农村住宅、小户型商品房、民宿项目、保障性住房的室内外设计）。

3、在校师生建筑装饰创意。

注：（1）上述范围内包括新建工程或改造工程，空间功能类别不限，总体设计或单一功能设计均可。

（2）“实例”指已完成工程，“创意”指实施的设计方案。（3）竞赛作品内容依照每年参赛文件执行

五、设计作品要求

1、参赛作品应为装饰主要设计方案，应包括效果图或实物照片（一般为3-6张）平面设计图及设计说明、图角等四部分组成。（效果图表现手法不限）

2、参赛作品一律采用600×900mm轻质竖挂图板裱贴。其设计说明文字不超过200字，图角规格和具体要求见附图。

3、参展的作品一律要提供电子文件格式jpg、分辩率不低于300Dpi。（参展作品图文版权归赛事主办方所有）

注：参赛作品要求依照每年参赛文件执行

六、实施步骤

1、启动阶段。每年3月-4月前，下发大赛文件，开展赛事的宣传工作和准备工作。

2、申报送评阶段。每年4-8月，参赛单位和参赛个人确定参赛项目文件，制作展示图板和电子文件，填写参赛作品申报表。

送评方式：各市装饰协会、协会业务对口分支机构可以集中送评，也可以由送评单位或作者直接向省协会设计竞赛办公室送评；省直企业和大专院校可直接向省协会设计竞赛办公室送评。

送评时间和地点：每年8月31日前接收送评作品，过时无效；送评地点：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设计竞赛办公室（太原市建设北路85号社团楼1层）

3、评比阶段。 9月，参赛作品对外展出，由大奖赛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审，并审定获奖类别、名次。

4、总结宣传阶段。10月，设计竞赛组委会开展表彰活动，表彰获奖单位和个人（具体时间另行安排）。出版《XX年山西省建筑装饰设计大赛获奖作品集》；11月—次年2月，组织设计分享会或沙龙活动并提前宣传第二年设计大赛。

5、设计竞赛组委会每年将获得名次的作品按照对应报奖渠道报送相应机构

七、奖励办法

1、公共建筑装饰设计、居民住宅装饰设计、院校师生建筑装饰创意三个竞赛项目原则上各设特等奖3个、一等奖10个、二等奖30个和优秀奖、新人奖、入围奖等若干（按参赛比例），给予奖励；

荣获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优秀奖的设计者发获奖证书，均以主办方名义颁发。凡参赛作品均发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参赛证书。

2、A类设计竞赛获特等奖项目的主设计者（每个项目1名），由主办方视情况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规定和程序授予“山西省技术能手”称号，晋升技师职业资格（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者可晋升为高级技师）。或向获特等奖项目的主设计者（每个项目1名），由主办方向省总工会申请授予“山西省五一创新能手”荣誉称号。

3、学生设计竞赛，项目自选，设一等奖10名、二等奖20名、三等奖30名和优秀奖、新锐奖等若干。对获奖者均发获奖证书。

4、省设计竞赛组委会设优秀组织奖，对宣传、组织送评、设计指导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5、对A\B类获特等、一等、二等奖的作品，编入《XX年山西省建筑装饰设计大奖赛获奖作品集》出版。（按照送评时提供的电子文件）

6、每年获得省设计竞赛组委会组织A、B类公装、家装类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的单位及个人将破格进入下一年大赛邀请赛名录以及山西省优秀设计师推荐名录。

八、有关要求

1、加强领导。为加强对设计竞赛的组织领导，省协会成立了设计竞赛组委会（见附件一），下设设计竞赛办公室等工作部门（设在省建筑装饰协会），负责日常工作；省协会设计竞赛组委会下设大奖赛评审委员会，由省内外有影响的教授、设计专家组成。

2、组织动员。设计竞赛以省建筑装饰协会负责日常筹赛工作，承办单位及对口分支机构、市级装饰协会负责参赛的动员推荐工作。通过广泛动员宣传，使具有实力的企业和具有真才实学富有创造精神的设计工作者及广大专业院校学生积极参加到设计竞赛中来，实现参赛人员的广泛性，参赛作品的多样性和高水平。

3、强化宣传。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活动宣传，形成积极的社会导向。

4、所有协会会员参赛选手不收费。

抄送：各会员单位、各分支机构、设区市装饰协会